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5]1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5-G001	山东科学院中试基地以西、力诺集团以东、围子山以南、经十东路以北	32314	商业商务	2.7≤总容积率≤3.8； 其中：1.5≤地上≤2.6， 地下≤1.2	≤30%	≥25%	40	20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主体建筑高度控制在40米左右。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沿经十东路设置宽度不小于25米的公共空间，对外开放使用。
2015-G002	山东科学院中试基地以西、力诺集团以东、围子山以南、经十东路以北	75999	居住	2.0≤总容积率≤2.5； 其中：1.0≤地上≤1.5， 地下≤1.0	≤18%	≥35%	70	5000	停车率≥100%。规划住宅高度不超过35米。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公厕及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副食网点）等设施。用地内北侧约1.51公顷的现状山林用地须作为绿化使用。
2015-G003	综保区港源四路北侧	8808.7	商业商务	1.8≤总容积率≤2.2； 其中：1.1≤地上≤1.5， 地下≤0.7	≤30%	≥25%	40	400	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须配建不少于1.0个停车位。规划主体建筑高度控制在20米以内。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须妥善解决中水处理问题，可结合周边地块统筹设置中水处理设施，且中水处理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审核、同期使用。
2015-G004	历下区文化西路以北、南营街南侧、佛山街以东	6458	居住	3.2≤总容积率≤3.7； 其中：1.0≤地上≤1.5， 地下≤2.2	≤23%	≥35%	70	2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小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妥善解决日照遮挡问题。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地块内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5-G005	市中区104国道东南侧，马武寨山西侧	65134	居住	3.4≤总容积率≤3.8； 其中：2.2≤地上≤2.6， 地下≤1.2	≤20%	≥35%	70	6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建筑以高层为主，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
2015-G006	市中区104国道东南侧，马武寨山西侧	33603	居住	1.8≤总容积率≤2.4； 其中：1≤地上≤1.6， 地下≤0.8	≤20%	≥35%	70	2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建筑以高层为主，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
2015-G007	市中区104国道东南侧，马武寨山西侧	16251	居住	3.4≤总容积率≤3.8； 其中：2.2≤地上≤2.6， 地下≤1.2	≤20%	≥35%	70	2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建筑以高层为主，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
2015-G008	市中区104国道东南侧，马武寨山西侧	29182	居住	3.6≤总容积率≤4.4； 其中：2.2≤地上≤3.0， 地下≤1.4	≤20%	≥35%	70	3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建筑以高层为主，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
2015-G009	市中区104国道东南侧，马武寨山西侧	17229	居住	2.5≤总容积率≤2.9； 其中：1.6≤地上≤2.0， 地下≤0.9	≤20%	≥35%	70	15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建筑以高层为主，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
2015-G010	济荷高速以西、长清大道以北	61852	居住	1.9≤总容积率≤2.7； 其中：1.0≤地上≤1.8， 地下≤0.9	≤20%	≥35%	70	3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须一并实施项目规划建设用地内红线宽20米的规划城市道路，与周边城市道路做好衔接，并保证对外开放使用。城市道路实施和地下空间利用均需满足市政管线敷设和管理要求。
2015-G011	文汇路以南、博雅路以西	36894	居住	1.9≤总容积率≤2.7； 其中：1.0≤地上≤1.8， 地下≤0.8	≤20%	≥35%	70	2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设施（其中须包括一处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的室内蔬菜副食品网点）及公厕等设施。须沿文汇路南侧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带状开敞绿地，并向公众开放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企业，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登录济南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9.164.252.44，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6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2月6日16时。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9时至2015年2月9日9时30分。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到龙奥大厦G0514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济南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

(二)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五)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适时提前，即2015年2月6日16时前到账。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G区0514室

2015-G001至G003宗地

联系电话：0531-66605406 66605407

联系人：孙冬 张宝凯 刘艳

2015-G004宗地

联系电话：0531-66605417

联系人：陈敬泉 王蒙

2015-G005至G011宗地

联系电话：0531-66605202

联系人：迟恒智 王莉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C区210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781

联系人：李明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月9日